

附件 6-2

生活垃圾外运及处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(项目单位自评)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该项目为生活垃圾外运及处置。按照环保相关要求,生活垃圾处理需逐步实现“零填埋”目标。该项目为将我县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外运至乐山焚烧发电。我局申报该项目资金为 363.61 万元,取得同意并批复。

(二)项目绩效目标。将我县城区及 13 个乡镇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外运焚烧发电,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,城乡环境卫生进一步提高。

(三)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。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,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(一)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

1.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。截至评价时间点,实际到位 363.61 万元,均为县财政资金。资金到位率 100%,且到位及时。

2.资金使用。截至评价时点,该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 363.61 万元,均用于将我县城区及 13 个乡镇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外运焚烧发电。支付依据合规合法,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。

(二)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

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及时进行财务处理，规范进行会计核算。

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。

该项目严格按照政府招投标实施流程并确定中标单位。我局根据该项目实施内容拟定相关考核内容及监管措施，并严格执行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2023 年全面完成我县城区及 13 个乡镇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外运焚烧发电。该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，无违规记录。

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该项目实施后，我县城区及 13 个乡镇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已外运焚烧发电，确保了全县生活垃圾日产日清，城乡环境卫生及群众满意度均进一步提高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无

（二）相关建议。无